证券代码: 833703 证券简称: 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31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3	瑞光科技	2024年7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

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8、019)。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租用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位于苏州胥江路 426号6号楼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296平方米,租赁期为壹年,从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总价13.14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崇民及一致行动人龚坚康。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20)。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公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瑞光红枫收购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披露的《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投资成立河南润心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
- (三)登记地点: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联系电话: 0512-68158895 传真: 0512-68159901 联系人: 杨崇民
-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